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 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坚决贯彻“强基固本、提质增效、严防风险”的工作指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受限的严峻挑战，主动适应经济金融新形势，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党建统领作用，完成了一系列强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公司经营平稳有序。

二、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整体业绩，分管领域绩效目标，合规性专项考核，工作能力、态度及作风等方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评议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对考核结果

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三、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定，其中绩效奖金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同时，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绩效奖金的 40%采取延期方式支付，并遵循等分原则在 3 年内发放完毕，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本金及收益（如有）归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有。在延期支付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公司可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延期绩效奖金。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